

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如东县财政局

东卫改〔2021〕 8 号
东财社〔2021〕 33 号

关于预拨 2021 年村卫生室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（中心）卫生院，驻镇卫生所，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局：

根据县卫计委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如东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》（东卫改〔2018〕3 号、东财社〔2018〕81 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补助资金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列支 2021 年“医疗卫生健康支出—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（2100399）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

一、拨付方式

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到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局，由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局拨给镇（中心）卫生院、驻镇卫

生所。

二、使用要求

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助资金为医改专项经费，事关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和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必须专款专用。

请各（中心）卫生院、驻镇卫生所及时申领并按《如东县村卫生室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分配指导意见（2014版）》（东卫〔2014〕127号）和县卫计委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如东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》（东卫改〔2018〕3号 东财社〔2018〕81号）的通知规定使用，主动接受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局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不得拖欠、挪用和挤占，主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县医改办将会同卫健、纪检、财政部门进行专项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补助
资金预拨表

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如东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0日

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医改办成员单位。

附件

**2021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
第二批补助资金预拨表**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序号	镇别	实际人口数	本次预拨
1	城中街道	36397	33
2	掘港街道	87610	79
3	大豫镇	95590	86
4	丰利镇	80690	73
5	岔河镇	81406	73
6	马塘镇	79605	72
7	洋口镇	72449	65
8	双甸镇	71831	65
9	河口镇	62827	57
10	苴镇街道	57756	52
11	袁庄镇	57639	52
12	栟茶镇	56607	51
13	曹埠镇	45678	41
14	长沙镇	36604	33
15	新店镇	36621	33
合计		959310	865